

中共遂溪县委文件

遂发〔2016〕3号



中共遂溪县委关于印发《遂溪县委开展 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党组织，驻遂单位党组织：

《遂溪县委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遂溪县委

2016年9月28日

遂溪县委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强化党内监督，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根据《湛江市委全面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湛发〔2016〕1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巡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监督执纪，做到巡察全覆盖，监督常态化。

（二）工作原则。巡察工作坚持县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聚焦问题、注重实效；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三）总体目标。充分发挥巡察的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着力发现和督促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深化执纪监督和源头治本工作实效，严管厚爱、抓早抓小，切实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形成从严治党的新常态和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二、巡察机构和人员

建立健全县委承担主体责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及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巡察工作体制机制。

(一) 设立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县纪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县纪委、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有关领导组成。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县委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巡察办），为日常办事机构。该办公室设在县党廉办，承担相关工作职能。

(二) 组成巡察组。县委根据工作任务适时组成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县委巡察组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察组组长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三)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1. 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决议、决定；
2. 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3. 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4. 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 向县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6. 对县委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7. 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县委巡察办的职责：

1. 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 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3.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巡察公开和舆论宣传工作；
5. 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6.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管理；
7. 对县委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的巡察工作进行指导；
8. 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3. 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4. 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5.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选配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巡察工作人员实行工作回避制度。

(六) 建立巡察人才库。从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挑选一定数量的干部纳入巡察人才库，根据工作需要从中抽调人员参与巡察工作。巡察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

三、巡察范围和内容

(一) 县委巡察组的巡察对象和范围：

1. 各镇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2. 县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县政府部门和直属机构、县人民团体党组织（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3. 县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4. 县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县委巡察组应当将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重点巡察对象。

(二) 巡察内容：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
2.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问题；
3. 县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四、工作方式和权限

(一) 巡察形式

巡察工作采用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县委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镇及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察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

(二) 县委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听取被巡察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的专题汇报；
2. 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3. 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4.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5.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6.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7. 召开座谈会；
8. 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9.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10. 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地区（单位）的下属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11. 开展专项检查；

12.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13. 县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三）县委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四）县委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五）巡察期间，县委巡察组将被巡察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统一交给县委巡察办，报经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政法机关处理。

五、巡察工作程序

（一）巡察准备。县委巡察办按照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拟定巡察工作方案，确定巡察时间、巡察对象和巡察组组成人员，报经县委同意后组织实施。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县委巡察机构与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机关、县审计局、县信访局等的沟通通报机制。

县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应当通过上述机制了解被巡察

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特别重要或者敏感的内容，相关部门应当向巡察组组长单独通报。县委巡察组应当督促被巡察党组织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主动进行整改。

(二) 巡察动员。县委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应当向被巡察党组织通报巡察任务，召开巡察动员会，发布巡察公告，设立巡察意见箱，公布信访举报途径。

(三) 巡察展开。县委巡察组按照巡察内容和规定的工作方式、权限，开展巡察了解工作。

县委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对发现的党员领导干部重要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报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四) 巡察总结。巡察了解工作结束后，县委巡察组应当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巡察报告应当经过巡察组集体讨论。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 other 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县委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县委决定。

(五) 反馈整改。经县委同意后，县委巡察组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向被巡察党组

织主要负责人反馈情况，除涉及其本人的问题外，其他问题原则上都要反馈。

被巡察党组织收到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县委巡察办。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六) 通报情况。根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县委巡察办将巡察的有关情况通报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推动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

六、巡察结果运用

(一)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县委巡察办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1. 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2. 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3. 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二) 县委巡察办应当建立巡察发现问题和线索台账，实行统一管理、跟踪督办。

(三)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

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县委巡察办。

（四）巡察结果应当作为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五）县委巡察办应当会同县委巡察组采取回访等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察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六）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在党内通报，向社会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七、纪律与责任

（一）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察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信息，协助办理有关事项。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

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2. 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3. 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4. 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四）被巡察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县委巡察办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五）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六）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七）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2.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3.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4.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5.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6. 不按要求公开巡察整改情况的；

7. 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八、其他

(一) 本实施意见由县纪委、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